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7月21日结束募集，根据《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83.197%。

对于现金认购的投资者：

现金认购确认份额=现金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对于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者：

[illegible]

其中，“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工银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数量”=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申请数量×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第i只股票的有效认购数量”按照截位方式保留到100股的整数倍。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含股票）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且最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取整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当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将导致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3-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	-	2023/8/2	2023/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2,271,6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	-	2023/8/2	2023/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分红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6,334,0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6,334,0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396,334,048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3,145	6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5,770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	6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6
8	顾正畅	21,691,973	6
9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58,134	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2,472	6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88,937	6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3,579	6
13	董德伟	16,268,980	6
14	UBS AG	9,978,308	6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073	6
16	薛小华	4,338,394	6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197	6
合计		396,334,04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9,041,797股增加至2,155,375,845股。公司2023年2月及7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55,375,845股减少至2,144,492,465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行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334,0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75,921	3.03%	65,075,921	-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53,145	2.12%	45,553,145	-
3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383,947	2.02%	43,383,947	-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89,154	1.63%	34,989,154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5,770	1.16%	24,945,770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78,091	1.12%	24,078,091	-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91,973	1.01%	21,691,973	-
8	顾正畅	21,691,973	1.01%	21,691,973	-
9	科学城（广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58,134	0.99%	21,258,134	-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2,472	0.90%	19,262,472	-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088,937	0.89%	19,088,937	-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53,579	0.81%	17,353,579	-
13	董德伟	16,268,980	0.76%	16,268,980	-
14	UBS AG	9,978,308	0.47%	9,978,308	-
1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6,073	0.24%	5,206,073	-
16	薛小华	4,338,394	0.20%	4,338,394	-
1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9,197	0.10%	2,169,197	-
合计		396,334,048	18.48%	396,334,048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165,048	-396,334,048	10,83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37,327,417	396,334,048	2,133,661,465
合计	2,144,492,465	0	2,144,492,465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都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佳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公司5%以上股东陈丽芬等股东通知：其持有的江苏阳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丽芬	830,000	0.56%	0.05%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830,000	0.56%	0.05%	——	——	——	——	——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5,721,454	2.53%	0.32%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7,840,000	11.00%	1.00%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23,561,454	6.07%	1.32%	——	——	——	——	——

(3)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0,590,000	97.47%	12.37%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郁琴芬	144,300,000	89.00%	8.09%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陈丽芬	147,351,020	99.44%	8.26%	否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512,241,020	96.45%	28.72%	——	——	——	——	——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140,000,000元，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目标数量为512,241,02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721,454	2.53%	0.32%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830,000	0.56%	0.05%
合计	536,632,474	30.09%	24,391,454	4.55%	1.3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5,721,454	2.53%	0.32%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7,840,000	11.00%	1.00%
合计	388,451,454	21.78%	23,561,454	6.07%	1.32%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26,311,454	12.69%	220,590,000	97.47%	12.37%
郁琴芬	162,140,000	9.09%	144,300,000	89.00%	8.09%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147,351,020	99.44%	8.26%
合计	536,632,474	30.09%	512,241,020	95.45%	28.72%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于2023年7月24日与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即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阳光集团、郁琴芬、陈丽芬等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及其他财产的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的手续已经在办理中。

2.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郁琴芬，因合同纠纷，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222,473,68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21.13%）的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化集团）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以所持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 21,0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0，52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兴化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正常业务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也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兴化集团《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名称：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化集团持有兴化股份222,473,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3%，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兴化集团为有效盘活股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出借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21,0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0,5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本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2个月内。

5、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6、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兴化集团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兴化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时间及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兴化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也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在兴化集团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21,058,000股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兴化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实施进展及收回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兴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2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占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章占初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由于章占初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暂由公司董事长郭端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章占初先生取得相关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正式生效。

章占初先生已完成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6676198

传真号码：0571-86676197

电子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章占初先生简历

章占初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威睿电通（杭州）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战略业务发展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3-02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占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章占初先生简历

章占初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任威睿电通（杭州）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战略业务发展总监、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监等职务。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现场参会3人，通讯方式参会2人，监事会主席欧立民先生和监事潘瑞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关思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欧立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经职工大会议表决，会议选举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其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特此公告。

附：关思文先生和戴琼瑛女士简历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关思文先生和戴琼瑛女士简历

（1）关思文先生

关思文，男，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处副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梅州市委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关思文先生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戴琼瑛女士

戴琼瑛，女，198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士，现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历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戴琼瑛女士未持有广弘控股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与广弘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广弘控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持有广弘控股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3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0,55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6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54,5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60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767,14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15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东广弘创汇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4亿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202,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5%；反对2,327,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41%；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5,3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0138%；反对2,327,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780%；弃权2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关思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63,8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93%；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1%；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76,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806%；反对1,23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61%；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2%。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丁玢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